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80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公司 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公司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9月27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非上市公司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上市公司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在我区范围内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份）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非上市公司股权（份）是指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公司制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等的股权（份）。

第四条 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是指中心接受公司的委托，通过电子化簿记系统记载股东对股权（份）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的产生、变更和消除行为。包括开立托管账户、管理公司股东名册、办理股权（份）登记、变更、查询、司法协助等股权（份）管理服务。

第五条 股权（份）登记托管的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

止性规定，且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二）权益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第六条 中心股权（份）登记托管的主要功能：

（一）股权（份）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与退出登记；

（二）为公司股东开立股权（份）账户以及办理信息查询、变更和账户注销等业务；

（三）对继承、判决、赠予及公司因兼并、破产清算、改制和司法扣划等引起的股权（份）变化进行非交易过户；

（四）股权（份）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五）代理公司股权（份）权益派发、送配股、增资扩股、回购减资等服务；

（六）公司股权（份）交易及转让结算；

（七）股东名册服务；

（八）提供与公司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统计服务；

（九）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依照中心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就其全部股权（份）进行集中登记托管，暂不受理部分股权（份）登记托管。

第八条 公司自备的股东名册应与中心登记后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公司自备的股东名册记载与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记

载不一致的，以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记载为准，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或登记记录是股东持有相应股权（份）的合法证明。

第九条 中心仅对公司提供的登记托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包括向中心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十条 中心对公司、公司股东登记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一）公司查询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名册及有关资料；

（二）股东查询其持股情况、分红情况及本公司的相关登记情况；

（三）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法定继承人查询该持有人股权（份）情况；

（四）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查询和取证；

（五）代理诉讼活动的律师事务所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查询被代理案件有关股权（份）相关情况及资料；

（六）质权人查询与本人有关的股权（份）质押资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章 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

第一节 初始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办理股权（份）初始登记，应按照中心相关规定提供材料，公司应确保所提供全部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股权（份）的初始登记办理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资料清单向中心提出申请。中心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股权（份）初始登记托管手续并发布公司股权（份）登记托管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与中心签订协议，并按规定缴纳托管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登记托管的股权（份）应办理确权，公司及其股东确认股权（份）持有情况，且无异议。对于未确权的，中心在登记时，应进行未确权标识，专门管理。

第十五条 初始登记的首日为登记托管基准日，初始登记后，公司应核对并确认中心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公司所提供的股东名册一致。

第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确权时，须填写确权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文件。

存在特殊情形的，如涉及离婚财产分割的，须提供双方离婚证明文件或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复印件；涉及继承的，须提供公证文书或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证明继承人继承权的文件。

第十七条 中心在审查确权状态登记申请时，认为公司股权（份）结构复杂、权属不清晰或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可要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书、聘请律师或公证机构就确权进行见证、公证等。

中介机构应当在调查或确权意见书中明确描述其股权（份）演变情况、确权工作开展方式、确权工作流程、确权范围及确权结果、登记对象是否符合登记存管条件的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中心在办理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公司或中国结算取消托管公司的确权状态登记时，依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持有人名册办理确权登记，如登记对象最新权益持有人名册与退出登记时的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对变化部分的持有人重新进行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中心在办理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主体的登记、存管、结算业务时，除满足本规则规定外，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二节 过户登记

第二十条 股权（份）变更登记包括：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及因以下原因发生的过户登记：

- （一）股权（份）协议转让；
- （二）行政划拨；
- （三）司法扣划；
- （四）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五）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等情形；

（六）公司被收购后注销；

（七）公司股权（份）回购或股东变动相关的股权（份）转让；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权（份）转让；

（九）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十）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所涉及的股权（份）转让；

（十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股东基本信息变更，须依照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股权（份）过户登记，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股权（份）转让协议；

（二）《股权（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表》；

（三）转让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转让方为法人的，提供公司关于同意股权（份）转让的决议；

（五）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如转让方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六）涉及遗产继承过户登记的，提供经过公证文书或法

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证明继承人继承权的文件；

（七）涉及赠与的，提供股权（份）赠与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如存在亲属关系还须提供赠与双方关系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涉及离婚财产分割的，提供双方离婚证明文件或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复印件；

（九）涉及司法裁决的，提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十）因法人主体破产清算或已丧失主体资格的，提供清算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有效法律文书、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出具的证明文件、原法人主体资格注销证明等文件；

（十一）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中心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出具过户登记凭证。

第二十四条 因司法冻结、质押等原因导致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中心根据执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经审核后协助办理，在股东名册中予以相应的冻结标识。

第三节 限售股份管理

第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转让限制。

第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存在限售的，应在中心办理限售登记。

第二十七条 限售消除的，应按照中心的相关规定，向中心提供申请材料办理登记。材料经中心审核无误后，中心完成解除限售手续。

第四节 质押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权（份）存在质押情形的，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股权（份）质押登记时，中心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登记要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办理质押登记业务，发生变更、解除等情形的，质押登记申请人可依照法律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后，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到中心办理股权（份）冻结或解除冻结手续，中心应充分、客观地向质权人揭示质押登记及转让的风险，并要求质权人签署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第三十一条 办理股权（份）质押业务时须向中心提供的材料：

- （一）《股权（份）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质押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和股权（份）质押协议；

(三) 质押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出质方为法人的, 须提供公司内部同意质押其持有股权(份)的相关决议;

(五) 权益质押行为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的, 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六) 公司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 涉及商业银行股权(份)的, 银行须向中心出具同意股东质押股权(份)的文件;

(八) 委托他人代办的, 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九) 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涉及执法机关的冻结、解冻、扣划业务的, 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协助执法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质权人向中心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除提供质权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外, 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解除质押登记申请;

(二) 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中心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 申请中还应列明剩余融资金额等相关信息, 并由质押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四) 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节 退出登记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申请退出股权（份）登记或中心终止股权（份）登记服务的，公司应按中心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提供以下材料：

（一）退出登记申请文件；

（二）公司内部关于同意股权（份）退出登记托管的决议（以章程规定为主）；

（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五）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退出登记：

（一）公司被批准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二）丧失法人资格；

（三）公司自行申请退出登记并经中心同意；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为的；

（五）公司服务期满且不再续期、未缴纳托管费用，或违反中心业务及自律管理规则的；

（六）其他需要退出登记托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办理退出登记，应按照中心相关规定提供材料，办理相关手续经中心审查无误后完成退出登记，并向公

司或其清算组移交股东名册及其他材料。中心在官方网站或证监会指定渠道刊登终止登记托管服务的公告后，退出登记办理完毕。

第三章 服务业务

第三十七条 办理股权（份）信息查询业务时须按照中心要求，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关查询时应依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协助执法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向中心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十九条 中心可根据公司申请，提供股东名册。提供的股东名册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股权（份）数量、通讯地址等。如公司还需中心提供与股东名册相关的增值服务，可以向中心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可当面领取或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领取股东名册。公司按照查询方式提出的申请，中心根据不同的领取方式向其提供公司股东名册。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须与公司确认其联络人、邮寄及电子邮件地址后，加密发出。联络人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及时更新相应信息。

第四章 权益分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权益派发业务的，可向中心申请权益代理分派服务。中心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

行，办理资金划付业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须在权益分派方案确定后及时向中心提交申请。权益分派方式为现金分红的，中心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与公司签署代理分红协议，并于权益派发日前五个工作日在中心指定网站或媒体刊登权益分派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中心在公告日将《权益分派划款通知》反馈给公司，公司须在 R-2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16:00 前将相关款项汇入中心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在 R-2 日汇入的现金股利须为全额含税金额，公司与中心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中心确认权益分派款项到账后，根据 R 日日终股权（份）账户登记的股权（份）份额进行权益计算，对权益登记日在册股东于 R+1 日（节假日顺延）派发全额股利。

第四十五条 中心在 R+2 日将《权益分派结果统计报表》反馈给公司，若有剩余权益款项无法分派至股东账户，在 R+2 日将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中心，并在中心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说明原因。因公司未及时划付资金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权益的最后转让日为 R 日；在 R 日买入股权（份）的，R 日完成交收后列入股东名册，相应享有该公司所派发的权益。在 R 日卖出股权（份）的，R 日不列入股东名册，相应不享有该公司所派发的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股权（份）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费用。股权（份）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业务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依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公司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24〕52号）同时废止。